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新区审判庭 的 计算机及应用软件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及应用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2 人，营业收入为 5,68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9,990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计算机及应用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昕鲲鹏(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4,770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计算机及应用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29 人，营业收入为 21,349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肆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76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玖佰柒拾陆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铜川端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